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4年6月28日至7月8日，维也纳

## 2004年6月28日至7月8日于维也纳举行的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	1	3
1/1. 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		3
1/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		3
1/3.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通知、声明和保留 .....		3
1/4. 技术援助活动 .....		4
1/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 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4
1/6.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 议定书 .....		5
二. 导言 .....	2-3	6
三. 会议的安排 .....	4-31	6
A. 会议开幕 .....	4-18	6

\* 合并了2005年6月1日CTOC/COP/2004/6/Corr.1号文件。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9-21	9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22	10
D. 审议和通过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	23-24	11
E. 与会情况 .....	25	11
F.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26-29	11
G. 文件 .....	30-31	12
四.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至 5 款审议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	32-44	12
五.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 5 条第 3 款；第 6 条第 2 款(d)项；第 13 条第 5 款； 第 16 条第 5 款(a)项；第 18 条第 13 和 14 款；以及第 31 条第 6 款）审议通知 要求 .....	45-52	14
六. 审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 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	53-66	15
七. 审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 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	67-76	17
八. 其他事项 .....	77-81	18
九.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82	19
十.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	83	19
附件		
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拟 议工作安排 .....		20
二. 与会者名单 .....		23
三.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会前的文件一览表 .....		30

## 一.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 决定 1/1

#### 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由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建议其审议并采取行动的其议事规则<sup>1</sup>，未作修改。

### 决定 1/2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决定履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第 32 条赋予其的职责，为此除其他外，将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加以审查；

(b) 还决定其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如下：

(一) 审议各国法规如何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基本调整；

(二) 首先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根据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执行公约时遇到的困难；

(三)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公约时所发现的困难；

(c) 请秘书处就上述工作方案向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为此使用拟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

(d) 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

(e) 请签署国按照秘书处的要求提供资料；

(f) 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 决定 1/3

####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通知、声明和保留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其中应载有缔约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

<sup>1</sup> CTOC/COP/2004/3-A/AC.254/43。

<sup>2</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约》<sup>3</sup>第 5、6、13、16、18 和 31 条提交的通知的全文以及秘书长所收到的有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声明和保留，并定期更新此类资料。

#### 决定 1/4

##### 技术援助活动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并向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非正式简报，以期听取对该工作文件的更多意见。该工作文件中应载有资料：

(a) 介绍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情况，包括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4</sup>第 30 条和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账户加以供资的援助；

(b) 说明秘书处在提供此类援助时使用的方法；

(c) 以现成资料介绍关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情况；

(d) 介绍与缔约方会议类似的机构在处理有关技术合作事项上的做法；

(e) 介绍与缔约方会议类似的机构在资助其技术合作活动时所用的方法和所获的经验。

#### 决定 1/5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决定履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5</sup>第 32 条就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6</sup>赋予其的职责，为此除其他外，将制定工作方案，对其定期加以审查；

(b) 还决定其第二届会议有关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工作方案如下：

(一) 审议各国法规如何按照议定书进行基本调整；

(二) 首先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在执行议定书第 5 条时遇到的困难；

(三)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议定书时所发现的困难；

(四) 就保护被害人和预防措施交换看法和经验，主要在执行议定书第 6 和第 9 条时所获的经验，包括提高认识；

---

<sup>3</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4</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5</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6</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 (c) 请秘书处就上述工作方案向贩运人口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为此使用拟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sup>7</sup>；
- (d) 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
- (e) 请签署国按照秘书处的要求提供资料；
- (f) 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 决定 1/6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 (a) 决定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8</sup>而履行公约<sup>9</sup>第 32 条赋予其的职责，为此除其他外，将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加以审查；
- (b) 还决定其第二届会议关于移民议定书的工作方案如下：
  - (一) 审议各国法规如何按照议定书进行基本调整；
  - (二)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在执行议定书第 6 条时遇到的困难；
  - (三)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议定书时所发现的困难；
  - (四) 交换看法和在执行议定书第 15 和第 16 条时所获的经验；
- (c) 请秘书处就上述工作方案向移民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为此使用拟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sup>10</sup>；
- (d) 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
- (e) 请签署国按照秘书处的要求提供资料；
- (f) 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sup>7</sup> 缔约方会议的理解是，本段所述调查表将不包含关于议定书第 6 和第 9 条的执行情况的问题。

<sup>8</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sup>9</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10</sup> 缔约方会议的理解是，本段所述调查表将不包含关于议定书第 15 和第 16 条的执行情况的问题。

## 二. 导言

2. 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大会在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中通过了公约第三项议定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人口贩运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移民议定书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枪支议定书尚未生效。

3. 根据公约第 32 条，设立了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和促进及审查公约的实施，秘书长最迟将在公约生效后一年之内召开缔约方会议。

## 三. 会议的安排

### A. 会议开幕

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8 次会议。

5. 2004 年 6 月 28 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宣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幕，并代表秘书长致词。

6. 秘书长在致词中指出，有组织犯罪是和平与安全受到的新的威胁中的突出现象，损害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尊重法治所作的努力。他表示希望，曾促成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谈判成功结束的“维也纳精神”将确保这些文书得到充分实施。他强调，这将会对亿万人民的生活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将对子孙后代不仅免于遭受有组织犯罪本身之害而且对免于遭受战争祸害和贫困的悲惨生活之苦作出重要的贡献。

7. 新当选的缔约方会议主席鼓励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始审视和重点探讨将这一任务授权变成行动的最佳方法。他说，虽然实施这些文书是各国政府的职责，但是国际社会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履行这一职责。主席促请各位与会者表现出创造性和创意，并保持开放的思维。

8.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形容缔约方会议是一个里程碑，并吁请再次确认全体与会者所作出的集体承诺。他鼓励会议认真考虑需要以何种手段确保各项文书的有效实施以及会议如何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包括如何为其活动供资。还应必须提供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以帮助那些愿意遵守各项文书但却没有这样做所需的手段之缔约国。他强调办事处仍将充分致力于对这类国家的帮助，并吁请批准一项战略行动框架，该框架将根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一项最新建议，将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实体汇聚一起共同从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作。最后，他再次呼吁那些尚未

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特别是尚未生效的枪支议定书的国家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9.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属于 77 集团成员加中国的联合国会员国）重申了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生效的重要性，并强调了以下事实，即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是在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之后不到四年的时间里举行的，而且公约签署国数目比任何其他类似文书的都多。她在呼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实施各项文书之后指出，实施情况定期审查机制应同技术援助项目相联系，以便使这些项目的后续评价事实上成为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查。关于用于促进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9 至 31 条开展的活动的机制，包括调动自愿捐款，她强调了谨慎管理财政资源的必要性，并提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查缔约方会议活动的供资问题。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成功做法方面以及此类犯罪的模式和趋势方面的信息交流，秘书处是最适当的联络点，而且，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应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相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

10. 安哥拉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强调非洲是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数目最多的一个区域。他强调了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手段得以生效的重要性，因为此类犯罪损害各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其稳定和安全。他希望会议将为有助于提高缔约国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的工作奠定基础，并将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他呼吁国际社会履行其承诺，为批准和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向非洲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他还强调有必要开展密切合作并采取与司法协助、引渡、执法、技术援助和培训有关的措施，以及有必要谨慎管理财政资源，以便既不给非洲国家增添负担，又不损害公约的实施。非洲国家组将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安哥拉代表在回顾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情况之后，强调提供技术援助对于实施这些文书具有核心作用，而对这些文书的有效性进行审议应构成任何审查机制的一个主要部分。还有必要界定缔约方会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避免工作重复。

11. 约旦代表（代表属于亚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将缔约方会议形容为一个里程碑，称其显示了公约的积极成就。公约享有广泛的支持，已得到 79 个国家的批准或加入，同时有更多的国家已接近完成批准程序。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将其注意力的重点放在包括工作方案、方案战略和框架在内的基础工作上，这种工作可使会议得以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有效地运作。应通过为实施公约调动自愿捐款来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9 至 31 条开展的活动。为了实现成功的合作，在缔约国中进行信息交流十分重要，而用于促进这种信息交流的任何机制都应以秘书处为核心。关于缔约方会议成功运作的基础工作，有必要根据第 32 条的规定将努力的重点放在制定方案框架和战略上，以满足会议的需求和需要，并在稍后阶段考虑建立适当的审查机制。

12. 巴西代表（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强调了为促进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而于 2001 年在危地马拉和 2002 年在厄瓜多尔举行的研讨会的重要性及其对该区域的批准速度产生的影响。应根据分担责任原则加强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的能力。在这方面，立法技术援助和缔约国之间的信息

交流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将技术合作项目同根据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c)项和第 32 条建立的机制联系起来。

13. 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了发言。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等候选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等稳定与联系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也赞同他的发言。代表介绍了 2000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欧洲联盟新千年伊始战略》<sup>11</sup>，该战略被视为目前在欧洲联盟范围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框架。他强调缔约方会议对于制定可用于充分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最有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机制非常重要，并强调欧洲联盟承诺加快完成其各成员国的批准进程。他表示欧洲联盟支持关于制订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以涵盖公约和各项议定书的不同主题领域的想法，并同时指出，有必要明确阐明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趋势和动态以及会员国为打击此类犯罪所采取的步骤。为了尽可能地避免工作重复，必须同现有区域组织进行密切合作。精心筹备和设立的报告机制至关重要，审查问题应是拟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期间论及的问题之一，因为将需要有有关机制来查明和讨论问题及分享解决办法。还必须保持全局观念，充分考虑到各国对有关区域组织和文书的参与。预防措施以及经适当设计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发挥着重要作用。许多年来欧洲联盟一直在国家和联盟的层面上向第三国提供这方面的自愿财政援助。

14. 克罗地亚司法部长指出，克罗地亚政府赞同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并再次强调有组织犯罪对法治和民主发展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克罗地亚是首批签署和批准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国家之一，并且，克罗地亚议会不久将批准枪支议定书。部长报告了最近在国家一级为有效实施和促进有效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而采取的最新立法、方案和组织举措，并报告了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开展的项目的情况，其中包括一次关于批准和实施公约的研讨会、一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国际合作的讲习班以及同东南欧合作进程联合开展的一次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宣传运动。这些活动表明克罗地亚有决心和有意愿提高其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及加强为尽量扩展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的业务活动作出的努力。

15. 黎巴嫩司法部长强调黎巴嫩非常重视本公约。在几年以前，还一直将毒品贩运视为一种主要的严重犯罪。人们认识到这一情况随着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腐败行为和恐怖主义的出现而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公约正是对这种认识的回应。这位部长强调了恐怖主义对平民构成的威胁以及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重要性。他回顾了黎巴嫩于 2004 年 4 月 25 日至 30 日在贝鲁特承办了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和提供充分的培训，这也是该届会议的关键建议之一。2003 年在意大利的锡拉库扎和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阿拉伯司法和内政部长会议促请各阿拉伯国家加快批准公约的进程并为实施公约通过充分的国家立法。

<sup>11</sup> 欧洲联盟，《公报》，C124。



16. 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特使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数目不断增多表示欢迎，并强调了缔约方会议在今后数年里为加强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奠定基础的重要性。关于审查机制和信息交流，他支持阿尔及利亚和约旦代表所表示的观点。他称菲律宾特别重视关于在促进培训、技术援助和预防活动方面提供自愿捐款的机制。他报告了最近在国家一级为加强菲律宾刑事司法制度有效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表现形式的的能力而采取的举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机制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到缔约国的关切和需要，并应符合公约第 4 条的规定以及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17. 古阿姆集团观察员（代表除乌兹别克斯坦以外的该集团成员国）强调提高各缔约国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能力非常重要，同时各国政府负有审查其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和查明有待于改进的领域的责任。他强调了区域组织和集团可在这种努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向会议通报了古阿姆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而作出的努力。他强调了古阿姆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并希望该集团不仅成为援助的接受者而且成为联合国为打击有组织犯罪所作努力的促进者。

18. 墨西哥总检察长向会议致词。他对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生效表示欢迎，认为这些文书的生效表明了国际社会对安全和正义的承诺，体现了由实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机制所显示的国际合作新时代的开始。他鼓励所有尚未批准和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尽快批准和实施这些文书。总检察长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增长，其新的破坏性表现包括恐怖主义、腐败、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特别是儿童、偷运移民以及贩运武器。他强调有必要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制定充分的法规和进行机构建设，并且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以便促进法规的统一，从而使各国能够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采取协调坚定的对策并在该领域取得一致的进展。他还表示，有必要建立有效而可靠的手段以及多边和双边机制，以便推动国家间的信息交流、合作与协调。他提及了墨西哥提出的关于旨在确保以最有效方式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共同评价机制（CTOC/COP/2004/L.4）。最后，他表示，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对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的威胁，因此呼吁各国团结一致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以便创造一个更为安全、更为公正的世界。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9. 在 6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Victor G. Garcia III（菲律宾）

副主席： 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

Peter Poptchev（保加利亚）

Yin Yubiao（中国）

Stavros A. Epaminondas（塞浦路斯）

Byron Morejón-Almeida（厄瓜多尔）

Sandra América Noriega Urizar（危地马拉）

Biodun Owoseni (尼日利亚)  
 Jan Bugge-Mahrt (挪威)  
 Alojz Némethy (斯洛伐克)

20.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是在第一届会议上获得通过的，而各区域组是在第一届会议举行之前就填补选任职务的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协商，因此任何区域组均未对报告员一职作出提名。在第一届会议上，主席团建议指定上文所列主席团成员之一担任该届会议的报告员，同时保留由其所属区域组提名其担任的副主席一职。达成的一项谅解是，这一安排不构成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的一个先例，在未来的届会上，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主席团提议由 Alojz Némethy (斯洛伐克) 担任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员。会议核准了其主席团的这一建议。

21. 缔约方会议根据其主席团的建议，决定主席和报告员一职应在各区域组之间轮换，而且这种轮换将按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因此，到第二届会议时，将由东欧国家组指定会议主席，并将请亚洲国家组指定一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2. 在 2004 年 6 月 28 日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其第一届会议的下述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审议和通过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 (e) 观察员的与会；
  - (f)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至 5 款审议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3.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 5 条第 3 款；第 6 条第 2 款(d)项；第 13 条第 5 款；第 16 条第 5 款(a)项；第 18 条第 13 和 14 款；以及第 31 条第 6 款）审议通知要求。
4. 审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5. 审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6. 其他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D. 审议和通过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23. 在 6 月 28 日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该草案是由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建议予以审议和采取行动的（CTOC/COP/2004/3）。

#####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24. 缔约方会议 6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了提交其审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决定案文见第一章，决定 1/1）。

#### E. 与会情况

25. 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有 57 个缔约国的代表。出席第一届会议的还有签署/观察国、其他观察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F.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6. 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

“1. 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组成人员的名单应尽可能至迟在会议开幕前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

“2. 代表团的组成随后的任何变化情况也应提交秘书处。

“3.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在特殊情况下由经其中任何一人授权的人员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27.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报告。

28. 秘书处向主席团通报，就第一届会议而言，难以坚持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递交全权证书，原因是在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时，议事规则尚未获得通过。主席团决定将上述情况告知会议，并接受缔约国和观察员递交给秘书处的载有各自国家代表团组成人员名单的信函作为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充分证书。达成的谅解是，这一安排将不构成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的一个先例，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递交各缔约国的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还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它已审查了上述书面信函，认为这些信函均符合要求。

29. 缔约方会议在其 7 月 8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G. 文件

30.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除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外，还收到由澳大利亚、墨西哥和新西兰等国政府提交的载有提案和建议的文件（CTOC/COP/2004/L.3 和 CTOC/COP/2004/L.4）。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31. 秘书处向主席团提交了一份缔约方会议文件刊头样本，其中印有联合国标识和专门为缔约方会议设计的一个标识。经协商后，主席团表示选择仅印有联合国标识的刊头，请秘书处按这些思路行事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

## 四.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至 5 款审议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32. 在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的第 3 至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至 5 款审议了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33. 正如议程说明中所建议的那样，会议讨论了确立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可取性和可行性。经过初步交换意见，会议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讨论文件，帮助对项目 2 的进一步审议。会议将一并审议这一文件和载于墨西哥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4 年 6 月 28 日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普通照会（CTOC/COP/2004/L.4）中的提案。

34. 会议在收到讨论文件（CTOC/COP/2004/L.5）和墨西哥的提案后，继续审议了议程项目 2。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随后还提交了一项进一步的提案（CTOC/COP/2004/L.3）。

35. 会议欣慰地注意到墨西哥提出的有关按照《核安全公约》<sup>12</sup>和“美洲国家组织多边评价机制”下同行审查程序的模式建立一个多边审查机制的提案。不过，有与会者对建立这种审查机制表示了关注。据指出，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并作出更多的澄清，以更好地理解该提案的目的和性质。还有与会者指出，有组织犯罪公约不必采取与墨西哥提案所借鉴的《核安全公约》这类公约相同的审查机制，那种审查机制所要求建立的监测和相互监督制度严格得多。

36. 考虑到若干代表团对墨西哥提案所发表的评论，墨西哥代表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和解释。他表示，所提议的机制的目的是为了加强相互信任、对话和合作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能力，以期提高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斗争的效率。所提议的机制还旨在查明对于缔约国有用的趋势和最佳做法以及确定各缔约国需要技术援助的具体领域。该机制还旨在就一些已查明的领域制定合作方案，并为这些方案调动资源。墨西哥代表指出，该提议机制的主要特点包括所有缔约国的平等参与。因此，该提议机制将是民主、透明、非选择性并尊重各缔约国主权的，它还将根据缔约方会议制订的多年期方案及其认可的调查表格式加以调整。最后，墨西哥代表表示，该提议机制将不会花费太多，因为其工作将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在维也纳进行，因此将依靠会议秘书处而无须设立新的机构。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63 卷，第 33545 号。

37. 多数发言者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许多发言者感谢办事处为促进这些文书的批准和执行而向各国提供的援助。在这方面，多数发言者对办事处拟定关于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四项立法指南的工作表示赞赏，这四项立法指南已经在会议期间分发给各代表团。他们还强调，这些指南将为寻求批准或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提供重要帮助。因此，它们可以用作旨在促进这些文书获广泛批准和执行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其他可以采取的举措的有用基础。

38. 会议还讨论了秘书处的说明（CTOC/COP/2004/L.5）中所载各项提案。关于说明中所阐述的多年期工作方案，许多发言者表明，会议应当保持灵活性，尽管有必要为 2005 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但是随后 2006 年和 2008 年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应当保持开放，允许以后有所改变。一些发言者承认，有关刑事定罪的条款的执行是履行国际合作义务和公约其他义务的基础，因此将第一届会议的重点放在审查公约的刑事定罪要求的执行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不过，许多发言者强调，鉴于国际合作是公约的主要目标，对其有效性的审查不应拖延，应当将其列于缔约方会议每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中。许多发言者还强调技术援助对许多国家都至关重要，可使各国有关部门能够着手实施公约。他们认为有必要将技术援助作为优先事项列入缔约方会议的议程，并倾向于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具体审议技术援助的提供和供资问题。

39. 为了以较非正式的形式开展有关议程项目 2 的意见交流并促进在工作计划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缔约方会议在第 6 次会议上决定，将全会视作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组将根据秘书处的说明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交的提案来审议多年期工作方案问题。会议请签署国和其他观察员参加工作组工作，工作组将由一名副主席担任。工作组核可了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牵头的非正式磋商会议形成的工作计划草案。

40. 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已以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的形式（CTOC/COP/2004/L.6 和 CTOC/COP/2004/L.8）提交缔约方会议。

41. 为了从公约各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信息，秘书处制订了一份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草稿（CTOC/COP/2004/L.1/Add.2），该调查表草稿已提交缔约方会议审查并提出意见。会议核可了经修订的调查表。秘书处在拟定调查表最终稿时将会考虑所有的意见，并随后将把调查表最终稿发送给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期按照会议的决定，获取下列领域的所需信息，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 (a) 国内法律根据公约所作的基本调整；
- (b) 根据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审查刑事定罪立法以及执行中的困难；
- (c) 加强国际合作，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公约的执行中遇到的困难。

秘书处将在对调查表的答复的基础上拟定一份分析性报告，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42.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题为“有组织犯罪与腐败是对安全与发展的威胁：联合国系统的作用”的文件，该文件已提交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4 年

第一届常会，文件中制订了联合国系统内对有组织犯罪现象的可能的战略对策。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继续提交有关在这一领域与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开展合作的信息，以供其审议。

####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43. 7月7日，缔约方会议第15次会议决定制定一项工作方案，并将定期对其进行审查，该方案将涵盖以上第41段所述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的领域。（该决定案文见第一章，决定1/2。）

44. 关于根据第32条第3(a)款可以设想的为执行公约而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会议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以提交其第二届会议审议，该文件将提供关于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资料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目前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资料。该文件还将载有秘书处在提供技术援助中所采用的方法的说明，并将纳入关于与缔约方会议类似的机构采取的有关行动以及这类机构在为其技术援助活动筹资中采用的方法和获取的经验资料。（该决定案文见第一章，决定1/4。）

#### 五.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5条第3款；第6条第2款(d)项；第13条第5款；第16条第5款(a)项；第18条第13和14款；以及第31条第6款）审议通知要求

45. 缔约方会议收到了关于秘书长收到的通知、声明和保留的秘书处的说明（CTOC/COP/2004/4）。该说明提供了有关根据公约和移民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向秘书长提交的通知的资料。该说明还包括了各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接收、核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已经生效的两项议定书（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时所作的声明和保留。

46. 关于通知，公约和移民议定书的具体规定要求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具体事项的立法状况的资料以及司法协助和预防事务的指定主管部门的名称和联系人。

47. 为了从公约和移民议定书各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信息，秘书处制订了一份关于基本报告义务的简要调查表草稿（CTOC/COP/2004/L.1/Add.3），该调查表草稿已提交缔约方会议审查并提出意见。会议核可了经修订的调查表。秘书处在拟定调查表最终稿时将会考虑所有的意见，并随后将把调查表最终稿发送给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获取所需信息。

48. 有些发言者指出，公约第16条第5款(a)项要求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交存其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秘书长其是否将以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在这方面，若干发言者强调，这类信息对于执行有关引渡的规定是至关重要的。

49.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在79个缔约国中，只有一小部分向秘书长提供了公约所要求的信息，因此强调，缔约国提供这类信息特别是国际合作的要求方面的信息十分重要，以便公约能够得到充分实施。因此，会议敦促所有缔约国充分

履行其报告义务。会议决定请秘书处维护和更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并寻求适当手段向所有缔约国提供。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背景下设计的诸如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3</sup>下指定的主管部门目录之类的工具。会议还请秘书处在第二届会议上报告各缔约国遵守通知要求的情况。

50. 关于保留，会议注意到缅甸所作出的保留，缅甸不认为其受第 16 条（引渡）的约束。缅甸代表提供了有关其保留意见的背景资料。有与会者指出，公约并不允许这种保留。缅甸代表解释说，该国的引渡是在个案的基础上加以考虑的，该保留意见意味着缅甸不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51. 关于与通知、声明和保留有关的事项的讨论结果，已以非正式磋商会议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CTOC/COP/2004/L.7）的形式提交缔约方会议。

####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2. 7 月 7 日，缔约方会议第 16 次会议决定，秘书处应编写一份载有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各项通知、声明和保留的全文的报告，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将由秘书处定期更新。（该决定案文见第一章，决定 1/3。）

### 六. 审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53. 7 月 5 日和 6 日，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1 次至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54. 所有发言者都欢迎贩运人口议定书的生效。他们强调指出贩运人口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和实施该议定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批准和实施议定书。

55. 一些发言者就贩运人口现象的增加发表了评论，并谈到他们各自国家作为来源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而受到的影响。他们还指出了全球化通过开放边界而对贩运人口带来的效应。一些发言者强调，贫困、失业、缺乏发展和男女不平等这些因素是需要解决的根本原因，这样才能更加有效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56. 一些发言者还指出，目的地国这一边也需要减少对贩运活动的需求。

57. 许多发言者阐述了为了对贩运人口活动加以刑事定罪而已经采取的立法措施。意大利代表向缔约方会议介绍了根据其国家司法活动详细监测工作而编写的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的一份研究报告。

58. 提出了有必要提高认识，将之作为一项预防措施，一些发言者概述了为此而开展的运动。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59.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对被害人的支持，并报告了为提供这种支持而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国家举措。发言中还提及对证人的保护，认为这是采取执法措施打击贩运分子以达到最大成效的一个重要问题。

60. 一些发言者提到正在实施的双边、多边、区域和分区域协定、安排和项目的具体实例，这些举措的目的是为了促成实施有效的禁运人口政策和战略。在这方面，还提到了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参与打击贩运人口的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的活动。移民组织的观察员报告了该组织的活动和所拟定的打击贩运人口的工具，重申该组织准备在实施议定书方面与其他伙伴开展合作。

61. 许多发言者表示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就议定书开展的工作和为便利批准和实施议定书而向各国提供的援助。

62. 发言者阐述了进一步的需要，吁请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实施议定书。在这方面，有发言者强调，对有关活动加以协调是一项关键性的因素，可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和确保协调一致地行动和加强合作，有效地采取打击贩运活动的各项措施。

63. 在讨论之后，会议审议了按照所采取的行动而拟定一项工作方案的问题，以便在今后的届会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会议在挪威所提出的一项提案的基础上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该提案随后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中以及在全体会议的进一步讨论中作了修订。

64. 为了从议定书各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信息，秘书处制订了一份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草稿（CTOC/COP/2004/L.1/Add.1），该调查表草稿已提交缔约方会议审查并提出意见。会议核可了经修订的调查表。秘书处在拟定调查表最终稿时将会考虑所有的意见，并随后将把调查表最终稿发送给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期按照会议的决定，获取下列领域的所需信息，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a) 国内法律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所作的基本调整；

(b) 审查刑事定罪立法以及执行议定书第 5 条中的困难；

(c) 加强国际合作，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议定书的执行中遇到的困难；

(d) 关于在执行议定书第 6 条和第 9 条中，包括在提高认识活动中获取的保护被害人和预防性措施的意见和经验。

秘书处将在对调查表的答复的基础上拟定一份分析性报告，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65. 有关讨论的结果已以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的形式提交缔约方会议（CTOC/COP/2004/L.10）。



###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66. 7月7日, 缔约方会议第16次会议决定制定一项工作方案, 并将定期对其进行审查, 该方案将涵盖以上第64段所述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的领域。(该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决定1/5。)会议通过了该决定, 但有一项谅解, 即关于执行保护和预防措施而进行的意见交换和经验交流并不意味着将由秘书处搜集资料, 而是作为缔约国和观察员筹备缔约方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指南。

## 七. 审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67. 7月6日,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68. 所有发言者都欢迎移民议定书的生效, 强调了偷运人口者对移民所带来的危险和进行的盘剥, 并鼓励所有尚未批准和实施该议定书的国家批准和实施议定书。

69. 一些发言者强调, 议定书的实施不应影响移民的流动自由, 而是应着重于针对偷运移民的不法分子。移民现象是全球化的一个方面, 移民追求改善生活的更好机会和机遇, 移民现象同时也带来了发展、繁荣和文化的丰富。

70. 除立法措施外, 许多发言者还提到预防措施, 包括加强边界管制、出入境口岸的监测、旅行证件的计算机化信息系统以及对跨越国际边界的管制。

71. 许多发言者还提到为预防偷运移民和便利开展国际合作实施议定书而作出的具体的双边、多边、区域和国际努力。为此, 一些发言者呼吁在预防偷运移民方面开展更广泛的国际合作。还提出了技术援助问题, 认为这是有助于实施议定书的一个重要因素。

72. 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了一项联合国的举措, 该举措涉及一个机构间合作机制——日内瓦移民问题小组, 其中包括了国际劳工组织、移民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代表。该小组的建立是为了协调处理与移民和偷运移民有关的问题。另外, 难民专员办事处观察员还强调了议定书第5条对于保护移民免于承担刑事责任的重要性, 并重申了该办事处在实施议定书方面开展合作的承诺及意愿。

73. 在讨论之后, 会议审议了按照所采取的行动而拟订一项工作方案的问题, 以便在今后的届会上审查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会议在尼日利亚所提出的一项提案基础上进行了讨论。

74. 为了从移民议定书各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信息, 秘书处制订了一份执行情况调查表草稿(CTOC/COP/2004/L.1/Add.4), 该调查表草稿已提交缔约方会议审查并提出意见。会议核可了经修订的调查表。秘书处在拟定调查表最终稿时将会考虑所有的意见, 并随后将把调查表最终稿发送给各缔约国和签署国, 以

期按照会议的决定，获取下列领域的所需信息，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 (a) 国内法律根据移民议定书所作的基本调整；
- (b) 审查刑事定罪立法以及执行议定书第 6 条中的困难；
- (c) 加强国际合作，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议定书的执行中遇到的困难；
- (d) 关于在执行议定书第 15 条和第 16 条中获取的意见和经验。

秘书处将在对调查表的答复的基础上拟定一份分析性报告，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75. 有关讨论的结果已以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的形式提交缔约方会议（CTOC/COP/2004/L.11）。

####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76. 缔约方会议第 16 次会议决定制定一项工作方案，并将定期对其进行审查，该方案将涵盖以上第 74 段所述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的领域。（该决定案文见第一章，决定 1/6。）会议通过了该决定，但有一项谅解，即关于执行议定书第 15 和第 16 条而进行的意见交换和经验交流并不意味着将由秘书处收集资料，而是作为缔约国和观察员筹备缔约方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指南。

## 八. 其他事项

77. 印度尼西亚代表称，该国所面临的一个问题是非法伐木，近年来这种现象不断增加。这种活动是由有组织犯罪集团策划并执行的，对该国的森林、人民和经济造成了损害。规模庞大的非法伐木在该国掠夺了上亿美元，但更重要的是，非法伐木对生态破坏有着深远影响，并威胁到野生生物包括许多濒危物种的生存环境。印度尼西亚认为，根据公约，非法伐木是一种严重犯罪，因此值得缔约方会议在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时加以注意。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到 2004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在巴厘岛举行的区域反恐怖主义部长级会议，该会议申明，一切恐怖主义，不论其起源、动机或目的，继续威胁着世界人民和世界各国以及确保该区域内的和平、稳定、安全 and 经济繁荣的共同利益。会议强调不能把恐怖主义等同于任何一种宗教或族裔，并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这需要在各级别上加强工作协调，以加强全球对策。

78. 《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14</sup>秘书处的代表指出，有组织犯罪公约可以对贩运濒危物种产生影响，并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79. 其他发言人也强调了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并表示，缔约方会议应当对这种联系加以特别关注。在这方面，据回顾，公约旨在涵盖有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组织犯罪集团为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实施的罪行，有与会者提及大会第 55/25 号决议前言。

80. 许多发言人表示，缔约方会议需要阐明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关系。缔约方会议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其他事项”下审议这一问题，并请秘书处经与各会员国磋商，编写一份概念文件，以协助其审议。

81. 条约事务司司长向缔约方会议通报，枪支议定书迄今为止收到 21 份批准书，并吁请各国考虑批准该议定书，以便加快其生效。他还指出，如枪支议定书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收到所需数量的批准书，则将在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中纳入与该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审议。

## 九.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2. 缔约方会议在 2004 年 7 月 8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拟议工作安排（CTOC/COP/2004/L.2）。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在通过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时，缔约方会议保证将尽力在该届会议上高效利用所有的时间。

## 十.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83. 在 2004 年 7 月 8 日第 18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其第一届会议报告（CTOC/COP/2004/L.1 和 Add.1-4）。

附件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草案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的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各国法规如何按照公约进行基本调整；
  -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根据第 34 条第 2 款执行公约时遇到的困难；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公约有关规定时发现的困难。
3.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各国法规如何按照贩运人口议定书进行基本调整；
  -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5 条时遇到的困难；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时发现的困难；
  - (d) 就保护被害人和预防措施交换看法和经验，主要是在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和第 9 条时所获的经验，包括提高认识。
4.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各国法规如何按照移民议定书进行基本调整；
  -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执行移民议定书第 6 条时遇到的困难；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移民议定书时发现的困难；

- (d) 交换看法和在执行移民议定书第 15 和第 16 条时所获的经验；
5. 技术援助活动。
  6.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至 5 款审议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7.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 5 条第 3 款；第 6 条第 2 款(d)项；第 13 条第 5 款；第 16 条第 5 款(a)项；第 18 条第 13 和 14 款；第 31 条第 6 款）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有关条款（第 8 条）审议通知要求。
  8. 其他事项。
  9.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0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 中午 1 时和 下午 3-6 时	1 (a)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
		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 (d)	观察员的与会
		1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10 月 11 日, 星期二至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 中午 1 时和 下午 3-6 时	2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续)
10 月 13 日, 星期四至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 中午 1 时和 下午 3-6 时	3	审查《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0 月 17 日, 星期一至 10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 中午 1 时和 下午 3-6 时	4	审查《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0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 中午 1 时和 下午 3-6 时	5	技术援助活动

---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0月20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至 中午1时和 下午3-6时	6	根据公约第32条第3至5款 审议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 机制
		7	根据公约和移民议定书有关 条款审议关于通知的要求
10月21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至 中午1时和 下午3-6时	8	其他事项
		9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临 时议程
		10	审议和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 届会议的报告

---

## 附件二

## 与会者名单

## 缔约国

阿尔巴尼亚	Zef Mazi, Albana Dautlari
阿尔及利亚	Taous Feroukhi, Merzak Belhimeur, Nabil Hattali, Abdelkader Sahraoui, Kamel Boughaba, Abdallah Rahmouni, Thouraya Benmokrane, Mohamed Chakour
阿根廷	Betina Pasquali de Fonseca
亚美尼亚	Jivan Tabibian, Aram Barseghyan, Nairi Pedrossyan, Boris Sahakyan, Hambardzum Minasyan
澳大利亚	Deborah Stokes, Richard Fairbrother, Marianne Jago, Elizabeth Day
阿塞拜疆	Ramiz Rzayev, Kamil Khasiyev, Adalat Ibrahimov, Malik Alakbarov, Gulmirza Cavadov
白俄罗斯	Viktar Gaisenak, Igor Mishkorudny, Denis Zdorov
巴西	Celso Marcos Vieira de Souza, Claudia Maria de Freitas Chagas, Antenor Madruga, Márcio Garcia, Paulo Sergio Domingues, Eduardo da Costa Farias, Marcos Vinicius Pinta Gama, Maria Feliciano Ortigao de Sampaio, Renato de Alencar Lima, Carlos Eduardo da Cunha Oliveira
保加利亚	Peter Poptchev
布基纳法索	Cheikh Ouedraogo, Béatrice Damiba, Y. Thomas Dakoure, Ibrahima Toure, Etienne Ouoba, Rita Solange Bogore, Françoise Tapsoba
加拿大	Alain Tellier, Bruce Gillies, Yves Beaulieu, Douglas Proudfoot
中国	Yin Yubiao, Dong Wang, Ming Zhang, Lixiao Tian, Bin Zeng, Xiaofeng Guo, Wen Zhou, Chen Zhang
哥斯达黎加	Ricardo Toledo Carranza, Estela Blanco Solís
克罗地亚	Vesna Skare Ozbolt, Vladimir Matek, Zeljko Horvatic, Ljiljana Vodopija Cengic, Dubravko Palijas, Sanja Stimac, Vesna Vukovic

塞浦路斯	Stavros A. Epaminondas, Spyros Attas, Andreas Nicolaidis, Andreas Photiou, Lambros Themistocleous, Anna Aristotelous
厄瓜多尔	Byron Morejón-Almeida, Rosa Vásquez de Messmer
埃及	Ramzy Ezzeldin Ramzy, Iskandar Ghattas, Essam Ramadan, Abdel Megid Mahmoud, Abdel Wahab Bekir, Reham Amin
萨尔瓦多	Mario Ernesto Castro Grande
爱沙尼亚	Tonu Miller
芬兰	Tom Grönberg, Tarja Kangaskorte
法国	Patrick Villemur, Jean-Pierre Vidon, Michèle Ramis-Plum, Olivia Diego, Sophie Lagoutte
赞比亚	Abdul Rahman Cole
危地马拉	Sandra América Noriega Urizar, Sylvia Wohlers de Meie
拉脱维亚	Dainis Turlais
立陶宛	Rytis Paulauskas, Lina Ruksteliene
马里	Mamadou Samake
马耳他	Walter Balzan, John Paul Grech, Pierre Clive Agius, Joseph Debono
毛里求斯	Ivan Leslie Collendavelloo
墨西哥	Rafael Macedo de la Concha, Patricia Olamendi Torres, Alejandro Ramos Flores, Patricia Espinosa Cantellano, Nabor Carrillo, Eduardo Peña Haller, Berenice Diaz Ceballos, Luis Javier Campuzano Piña, Rafael Cazares Ayala, Leopoldo Verlarde Ortiz, Alfonso Pérez Daza, Fernando Castillo Tapia, Julian Juárez Cadenas, Jorge Luis Hidalgo Castellanos, Julio Sánchez y Tépoz, Rafael Cruz, Carlos Miguel López Flores, Ricardo Hernández
摩纳哥	Rainier Imperti, Ariane Picco-Margossian
摩洛哥	Omar Zniber, Redouane Houssaini
缅甸	Win Myaing, Khin Nilar Soe
纳米比亚	Alpheus G. Naruseb, Daniel R. Smith, Issaskar V. K. Ndjoze, Maria Kaakunga, Nada Kruger



---

荷兰	Justus J. De Visser, Marjorie Bonn, Hans Abma, Nout Van Woudenberg, Anke Ter Hoeve-van Heek, Sonja Van Der Meer, Roelien J. Kamminga, Jaap Vriend, Sander Schol
新西兰	Gabrielle Rush, Warren Waetford
尼加拉瓜	Cristóbal Gómez Rodríguez
尼日利亚	Biodun Owoseni, Abdulkadir Bin Rimdap, Carol Ndaguba, Olawale Idris Maiyegun, Chile Okoroma
挪威	Rolf Trolle Andersen, Jan Bugge-Mahrt, Bjorn Pettersen, Kamilla H. Kolshus, Marie Thuestad
秘鲁	Hugo Portugal Carbajal, Pablo Sánchez, Carmen Azurín
菲律宾	Florencio D. Fianza, Victor G. Garcia III, Julio C. Dery, Orlando A. Macaspac, Edgardo L. Mendoza, Rogelio C. Mamaril, Reynaldo E. Osia, Jesus T. Gatchalian, Josel F. Ignacio
波兰	Mariusz Skowronski, Anna Grupinska, Piotr Mierecki, Monika Ekler
葡萄牙	Liliana Araújo, Mário Gomes Dias, Teresa Alves Martins, Maria do Carmo Costa, Patrícia Alexandra Lopes Lisa
罗马尼亚	Liviu Bota, Nineta Barbulescu, Damian Miclea, George Ogarca, Ion Sotirescu, Dorel Morariu, Dan Constantin
俄罗斯联邦	Ilya I. Rogachev, Mikhail I. Kalinin, Alexander F. Merkukhin, Alexander V. Dashko, Valery A. Grobovoy, Sergey O. Bazilin, Dmitry R. Okhotnikov, Alexander A. Borisov, Sergey V. Zemskiy, Irina V. Silkina, Andrey E. Chebotkov
卢旺达	Emmanuel Bayingana
塞内加尔	Babacar Gaye, Amadou Diallo, Codé Mbengue, Félix Oudiane
塞尔维亚和黑山	Vesko Garcevic, Jovica Cekic
斯洛伐克	Alojz Némethy, Igor Grexa, Drahoslav Stefánek, Tomas Hrbac, Karol Koprivnansky, Lenka Kavecká, Jana Ostrovska, Hana Kovacova, Peter Klanduch
斯洛文尼亚	Ernest Petric, Goran Kriz

南非	A. T. Moleah, K. R. Malatji, N. J. Makhubele, M. B. Mgxashe, L. A. Stuurman, K. Govender, N. S. Memela, S. V. Mangcotywa
西班牙	Antonio Nuñez García-Saúco, Francisco de Miguel Álvarez, Fernando Domínguez Álvarez, José María de las Cuevas Carretero, Antonio Yébenes Gadea, Immaculada López Rosales, Alberto Ruiz Secchi, Ignacio Baylina Ruiz
瑞典	Håkan Öberg, Åsa Gustafsson
突尼斯	Mohamed Daouas, Sami Bougacha, Hanine Ben Jrad
土耳其	Aydin Sahinbas, Namik Erpul, Tufan Höbek, Metin Eksi, Sadin Ayyildiz, Ferhat Konya
乌克兰	Volodymyr Ohrysko, I. Yemelyanova, V. Rokytskyj, V. Slobodyanuk, V. Demyanets, Volodymyr Omelyan
乌兹别克斯坦	Alisher Kayumov, Aziz Aliev
委内瑞拉	Clodosbaldo Russián, Gustavo Márquez Marín, Miriam García de Pérez, Victor Manzanares, Ernesto Navazio
<b>签署国/观察员国家</b>	
安哥拉	Fidelino Loy de Jesus Figueiredo, Dulce Gomes, Kwetutinina Lunga Diyezwa
奥地利	Thomas Stelzer, Johann Froehlich, Wolfgang Spadinger, Michael Postl, Anja Zisak, Gertrude Schlicker, Philipp Charwath, Lisa Leitenbauer, Nadina Bernecker
比利时	Philippe Nieuwenhuys, Patrick Laureys, Freddy Gazan, Wouter Boucique
贝宁	Fortuné Luc Olivier Guezo
玻利维亚	Horacio Bazoberry, Mary Carrasco Monje, Sergio Olmos Uriona, Miriam Siles Crespo
喀麦隆	Anatole Fabien Nkou, Hillmann Egbe Achuo, Andre Magnus Ekoumou, Thierry Ela, Honore Ngwem
佛得角	Alírio Vicente Silva, Carla Miranda Spínola
智利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 Eduardo Schott Stolzenbach, Gonzalo García, Mauricio Fernández, Rodrigo Zúñiga, Paula Martínez
哥伦比亚	Rosso José Serrano Cadena, Julián Pinto Galvis

科特迪瓦	Claude Beke Dassys, Digbeu Dominique Ble, Edme Koffi, Jerome Kloh Weya, Sylvie Florence Dosso, Bakassa Bakayoko
捷克共和国	Pavel Vacek, Jaroslav Stepanek, Michal Sveda
格鲁吉亚	Archil Gheghechkori
德国	Herbert Honsowitz, Joerg Werner Wolfgang Marquardt, Michael Rupp, Michael Ott, Nicole Zündorf-Hinte, Ursula Elbers, Matthias Huscher, Thomas Kleinlein
希腊	Theodoros Sotiropoulos, Dimitrios Dadiotis, Evangelia Grammatika
匈牙利	István Horváth, Zsolt Bunford, Eva Pádár, Gábor Petö
印度	T. P. Sreenivasan, Hamid Ali Rao, Hemant Karkare
印度尼西亚	T. A. Samodra Sriwidjaja, Rachmat Sentika, Immanuel Robert Inkirwang, Sujatmiko, Simson Ginting, Haris Nugroho, Risa Wahyu Surya Wardhani, Odo Rene Mathew Manuhutu, Andhika Chrisnayudhanto, Mochamad Bayu Pramonodjati, Taufik Rigo, Danny Rahdiansyah, Ida Bagus Made Bimantara, Shanti Damayant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Pirooz Hosseini, Ali Hajigholam Saryazdi, Mahmoud Khani Jooyabad
爱尔兰	Ronan Murphy, Catherine Byrne, Maeve Clery, John Garry, Breda Walshe, Rachel O'Donovan
意大利	Gabriele de Ceglie, Alessandro Azzoni, Stefano Dambruoso, Roberta Barberini, Vittorio Borghini, Maria Lucia Frate, Teresa Benvenuto
日本	Yukio Takasu, Seiji Morimoto, Yasushi Fuke, Satoko Toku
约旦	Muhyieddeen Touq, Jamal Al-Shamayleh, Raya Kadi
科威特	Hamed S. Al-Othman, Zakaria A. Al-Ansari, Zeaid Al-Anbai
黎巴嫩	Bahige Tabbarah, Samir Chamma, Ziad Arabi, Ali El-Hosseini, Salah Jibran, Elias Saadallah Saade, Walid Nakib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uleiman Kamkum, Mahmud Abusef, Fadel Ben Ashru

卢森堡	Paul Faber, Pierre Franck, Cynthia Jaerling, Marie-Lise Stoll
马来西亚	Hussein Haniff, Muhammad Shahrul Ikram Yaakob, Rushan Lutfi Mohamed, Hazreen Abdul Haleem, Intan Zurina Dollah, Shariffah Norhana Syed Mustaffa
巴基斯坦	Ali Sarwar Naqvi, Mohammad Kamran Akhtar, Ishtiak Ahmed Akil
大韩民国	Suh Chung-Ha, Kim Chong-Hoon, Yun Yeon-Jin
沙特阿拉伯	Abdulrahim M. Al-Ghamdi, Mohammed Abdulaziz Al Mehizea, Hamad S. Al-Natheer, Saud Al-Mutlaq
塞拉利昂	Kande Bangura
斯里兰卡	D. L. Mendis, W.A.T. Gunatillake
瑞士	Lorenzo Schnyder Von Wartensee, Martin Strub, Anita Marfurt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bboud Al-Sarraj, Safwan Ghanem, Onfouan Naeb
泰国	Somkiati Ariyapruchya, Chaikasem Nitisiri, Somchai Charanasomboon, Pornchai Asawawattanaporn, Jumpon Phansumrit, Somjai Kesornsiricharoen, Sasin Sookjaras, Phasporn Sangasubana, Cheevindh Nathalang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hmed Rashed Al-Dosari, Abdullah Hamdan Al-Noqeb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Peter Jenkins, Linda Ward, Alison Crocket, Matthew Pyne
美利坚合众国	Elizabeth Verville, Stephen V. Noble, Thomas Burrows, Kenneth Harris, Scott Harris, Patrick Harvey, Virginia P. Prugh, Margaret Taylor, Howard Solomon, C. Scott Thompson
乌拉圭	Jorge Pérez Otermin, Elsa Borges, Gustavo Alvarez
越南	Nguyen Truong Giang, Nguyen Thi Thanh Ha
也门	Ali Hameed Sharaf, Mohammed Abdulla Al-Qussi, Nageeb Ahmed Obeid, Mohammed Al-Magdamy, Nabil Al-Thilaya
津巴布韦	Vova Abednigo Chikanda, Richard Jenami
<b>其他观察员国家</b>	
几内亚	Ibrahima Kalil Toure

教廷	Leo Boccardi, Monika Mader
伊拉克	Hassan A. Alaf, Bushra A. Hamad, Saad A. Al-Hindawi, Rasheed M. Hasan, Raja H. Kadhim
阿曼	Mohamed Bin Khalfan Al-Dughaishi, Said Nasser Mansoor Al Sanawi Al Harthi, Faisal Bin Omar Bin Said Al-Marhoon, Ahmed Said Al-Hasni, Mahmood Ahmad Sulaiman Al Burashdi, Selim Abbas

####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联合国机构和研究所

《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共同体、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移民组织、海外银行监督员小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东南欧洲稳定公约》、《瓦塞纳尔常规武器与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安排》

#### 设有永久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 非政府组织

##### 一般咨商地位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妇女理事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崇德社

##### 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酗酒和成瘾问题理事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全球权利：正义的伙伴），国际地产业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大同协会

##### 名册

国际警察协会，澳大利亚射击者协会

## 附件三

##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会前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TOC/COP/2004/1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CTOC/COP/2004/2	2004年2月2日至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CTOC/COP/2004/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CTOC/COP/2004/4	秘书处的说明：秘书长收到的通知、声明和保留
CTOC/COP/2004/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批准情况，截至2004年6月14日止
CTOC/COP/2004/L.1	报告草稿
CTOC/COP/2004/L.1/Add.1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草稿
CTOC/COP/2004/L.1/Add.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草稿
CTOC/COP/2004/L.1/Add.3	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
CTOC/COP/2004/L.1/Add.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草案
CTOC/COP/2004/L.2	临时议程草案和拟议工作安排
CTOC/COP/2004/L.3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交的提案：根据公约第32条第3至5款审议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CTOC/COP/2004/L.4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2004年6月28日致缔约方会议的普通照会
CTOC/COP/2004/L.5	秘书处关于根据公约第32条第3至5款审议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的说明
CTOC/COP/2004/L.6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TOC/COP/2004/L.7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通知、声明和保留：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CTOC/COP/2004/L.8	技术援助活动：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CTOC/COP/2004/L.9	用以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行动战略纲要：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CTOC/COP/2004/L.10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CTOC/COP/2004/L.1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CTOC/COP/2004/CRP.1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载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一封来函，介绍有关执行公约及其贩运人口议定书的步骤
CTOC/COP/2004/CRP.2	由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提交的关于在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方面开展合作的特别会议决议